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6202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新洲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E10栋2层A904号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宝石；珠宝首饰；手镯（首饰）；耳环；人造珠宝；钥匙圈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手表